附件7

**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和管理办法**

（2017年修订）

为推动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开展，规范评选表彰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是指在经营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岗位上，积极开展优质为老服务的先进集体。

第二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尊老敬老社会活动，落实老年优待政策，推动基层老龄工作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。

第三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在基层涉老部门、为老服务组织、公共服务窗口行业开展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参与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的集体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扎实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尊老敬老主题教育活动，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，宣传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创建目标和办法，有规范的为老服务制度和标准，有具体的为老服务内容和条款，有固定的为老服务窗口和场所。

（三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自觉执行本部门或行业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。

（四）积极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方法，按照优先、优惠、优待的原则，拓展对老年人的服务范围和内容，努力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。

（五）全体成员熟悉创建要求，弘扬文明新风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能力素质，群众评价良好，老年人满意度高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第三章 评选与表彰

第五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的评选，采取单位申报、逐级推荐、公众评议的程序展开。

第六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每3年表彰一次，由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评选。“敬老文明号”的评定，要规范程序，控制数量，保证质量。

第七条 已经全面开展创建活动的行业（系统），由行业（系统）主管部门归口，会同老龄部门进行评选；尚未全面开展创建活动的行业（系统），由老龄部门单独组织评选。

第八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评选表彰主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。基层单位、窗口服务单位要占本地推荐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总数的70%以上，各级党政机关、老龄工作机构不作为被评选单位。

第九条 要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征求服务对象意见等多种方式，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、细致的评定。评定结果要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。

第十条 建立和完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激励机制。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以精神奖励为主，进行通报表彰，并授予“敬老文明号”牌匾。各地、各部门或行业可将“敬老文明号”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奖励体系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要制定并落实奖励措施，从工资奖金、学习深造、晋级晋职等方面对“敬老文明号”实行奖励，并纳入本单位奖励序列。

第十二条 各级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组织管理部门可在表彰“敬老文明号”的同时，表彰在组织开展“敬老文明号”活动中业绩突出的单位。

第十三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实行挂牌制度。凡获得“敬老文明号”称号的集体，应将牌匾悬挂在醒目位置，以便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十四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实行动态管理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已经挂牌的“敬老文明号”要定期进行考核，符合标准的继续认定为“敬老文明号”。机构调整、重组、撤销的单位自动取消“敬老文明号”。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，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撤销“敬老文明号”并收回牌匾。

第十五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实行分级管理和协助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。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由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委托省（区、市）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和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考核与管理。部门或行业主管的“敬老文明号”，由主管单位考核与管理，同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协助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对“敬老文明号”档案管理。建立健全“敬老文明号”档案资料和信息库，保证资料齐全、分类科学、立卷完备，使管理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信息资料全面反映创建成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各级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信息反馈和监督机制，设立服务和接待热线，及时受理、依法解决举报和投诉问题。

第十八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牌匾材料为铜牌。“敬老文明号”字体统一使用隶书，字体颜色为红色。落款及日期字体统一使用黑体，字体颜色为黑色。国家级“敬老文明号”牌匾尺寸为65×40cm。

第十九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标准及管理办法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